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完成華潤醫藥商業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2月28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建議增加註冊資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2.6億元(相當於約68.9億港元)。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一名獨立估值師獲委聘於估值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對華潤醫藥商業進行資產評估(「評估」)。評估結果參考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與華潤醫藥商業相若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後，透過採用市場法達致，該等公司主要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醫藥分銷商，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主營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資產範圍及類型、前景，以及其面臨的財務及經營風險)後選出。

於投標程序中，各認購人提出根據其對華潤醫藥商業的評估以及基於公開資料及盡職調查的內部決策程序釐定的投標價，並按照北交所的相關公開掛牌規則向北交所提交投標價。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遵照相關北交所規則，並經華潤醫藥商業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醫藥商業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其預期前景、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市場前景、認購人的背景及認購人與華潤醫藥商業之間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誠如公告所披露，代價不得低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華潤備案的評估結果。

完成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認購人已悉數支付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因此，於2024年1月5日，華潤醫藥商業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認購人進行的建議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北京醫藥及華潤醫藥投資合共持有華潤醫藥商業約80.13%權益，華潤醫藥商業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